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以及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新大綱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從而(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及(ii)納入各項相應的、具條理及內務性的修訂。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產生的主要變動如下：

1.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近期修訂；
2. 將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加入「公司法(Act)」的定義及刪除「公司法(Law)」的定義；
3. 更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4. 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該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就批准省覽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5. 本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6.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規定；
7.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乃公司法的規定；及
8. 為內務管理目的作出其他修訂、作出細微的起草更正、解決手民之誤，並更新或澄清若干條文，使其更符合公司法或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為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梁鉅泉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陳卓豪先生及張少敏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內發佈。